

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鸿翼”）作为本次认购对象，横琴鸿翼及其合伙人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发行相关事项达成《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

一、横琴鸿翼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1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10
2	杨燕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290号1幢403室	-	有限合伙人	11650
3	杨臣	南京市玄武区估衣廊28号2501室	-	有限合伙人	11650
合计					23310

二、横琴鸿翼各合伙人承诺：横琴鸿翼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横琴鸿翼各合伙人的出资，横琴鸿翼各合伙人对横琴鸿翼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横琴鸿翼各合伙人承诺：横琴鸿翼各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与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四、横琴鸿翼各合伙人承诺于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足额缴付至横琴鸿翼账户内。

五、横琴鸿翼各合伙人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拥有的横琴鸿翼合伙份额或退伙。

六、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章页）

合伙企业：

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_____

合伙人：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杨燕（签字）： _____

杨臣（签字）： _____

2015 年 月 日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同投资”）作为本次认购对象，惟同投资及其合伙人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相关事项达成《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

一、惟同投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1	曹江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	普通合伙人	10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招行大厦 15 层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000
3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3,000	有限合伙人	3,000
合计					15,010

二、惟同投资各合伙人承诺：惟同投资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惟同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惟同投资各合伙人对惟同投资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惟同投资各合伙人承诺：惟同投资各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与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惟同投资各合伙人承诺于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足额缴付至惟同投资账户内。

五、惟同投资各合伙人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拥有的惟同投资合伙份额或退伙。

六、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合伙企业：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_____

合伙人：

曹江东（签字）： _____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2015 年 月 日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位先锋”）作为本次认购对象，时位先锋及其合伙人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发行相关事项达成《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

一、时位先锋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1	厦门派菲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滨里 36 号 1405	500	普通合伙人	5.7
2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 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 一大道 333 号	16,000	有限合伙人	1,500
3	戴雅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	有限合伙人	1,000
4	柯建明	泉州晋江市***	-	有限合伙人	1,000
5	郑东皓	福建省闽清县坂东镇 ***	-	有限合伙人	585
6	蔡美爱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	-	有限合伙人	312.3
7	陈日亮	福建省宁化县泉上镇 ***	-	有限合伙人	200
8	刘基为	福建省宁化县泉上镇 ***	-	有限合伙人	200
9	周黎明	长沙市芙蓉区***	-	有限合伙人	200
10	杨建军	湖南省吉首市***	-	有限合伙人	177

11	王焱明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	-	有限合伙人	120
12	刘祁雄	长沙市芙蓉区***	-	有限合伙人	100
13	温涵	厦门市莲花五村***	-	有限合伙人	100
14	东方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有限合伙人	100
15	张春香	长沙市雨花区***	-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5,700

二、时位先锋各合伙人承诺：时位先锋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时位先锋各合伙人的出资，时位先锋各合伙人对时位先锋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时位先锋各合伙人承诺：时位先锋各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与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时位先锋各合伙人承诺于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足额缴付至时位先锋账户内。

五、时位先锋各合伙人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拥有的时位先锋合伙份额或退伙。

六、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合伙企业: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_____

合伙人:

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戴雅虹(签字): _____

柯建明(签字): _____

郑东皓(签字): _____

蔡美爱(签字): _____

陈日亮(签字): _____

刘基为(签字): _____

周黎明(签字): _____

杨建军(签字): _____

王焱明(签字): _____

刘祁雄(签字): _____

温涵(签字): _____

东方丽(签字): _____

张春香(签字): _____

2015年 月 日